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7)第 00671 号

司董再会,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16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并于2017年4月6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17)第 00170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贵公司编制并对外披露的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其他汇总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于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不存在任何例外, 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对贵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程序外, 我们并未对贵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编制时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如实地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准确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任何例外, 我们并未对贵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编制时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特将汇总表作为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我们不对汇总表所载资料另行发表审计意见。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